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主编 陈支平

李金水 著

王安石 经济变法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主编 陈支平

李金水 著

王安石 经济变法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安石经济变法研究/李金水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10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211-05520-3

I. 王 … II. 李 … III. 王安石变法—研究
IV. K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8479 号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王安石经济变法研究

WANGANSHI JINGJI BIANFA YANJIU

作 者：李金水 著

责任编辑：江中柱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 政 编 码：**350003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16.75

插 页：4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书 号：ISBN 7-211-05520-3

定 价：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陈明光

北宋神宗时期发生的王安石变法，是中国古代涉及面最广的一次由朝廷主导的变革运动，对其是非得失，时人后学见仁见智，毁誉不一。学术界于此积淀了丰厚的相关研究成果，新近李华瑞先生的《王安石变法研究史》^① 对此做了相当全面、深入的总结。因此，李金水博士在厦门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有意选择王安石变法中的诸项财政经济变法为学位论文选题的时候，无疑面临着能否在前人基础上有所前进的挑战。经过对学术史的回顾、史料搜集与分析，并且借鉴相关的理论工具，我们商定了以下两条主要研究思路。

第一，王安石变法是一场重大的制度变迁，必须力求在前人的基础上加强对其发展变化过程的描述和阐释。众所周知，制度史一直是中国传统史学和当代史学的重要园地之一，春华秋实，硕果累累。进入 20 世纪以来，中外学者进一步努力开创制度史研究的新局面，并在实践中提出不少颇有借鉴价值的理论和主张。例如，美国著名的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C·诺思所提出的制度变迁理论，就是一种颇适用于制度史研究的新的分析工具。再如，邓小南教授主张“走向‘活’的制度史”，她认为，“所谓‘活’的制度史，不仅是指生动活泼的写作方式，而首先是指一

^① 人民出版社，2004 年。

种从现实出发，注重发展变迁和相互关系的研究范式”；“有‘运作’、有‘过程’才有‘制度’”。^①此类理论和主张对于李金水进行选题研究的具体指导意义在于，不止要关注王安石变法的制度条文本身，更要注重其实施状况与调整变化。因此，如果能在前人的基础上，把王安石变法的诸项财政经济变法之由来、推行及其调整，尽可能完整详细地揭示出来，然后水到渠成地分析、总结其成败得失，庶几可使王安石变法这一制度变迁史鲜活一些。

第二，在研究王安石变法的实施过程中，要更多地关注朝廷决策与地方官府执行状况的互动关系，特别是地方官府推行变法的实际情况所造成的影响。这是因为，北宋虽然是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王朝，王安石变法虽然是由朝廷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但是其财政经济类的变法涉及国计民生，只有通过地方官府才能付诸实施。时人关于变法是非的各种议论，在很大程度上都与地方官员的言行直接相关。换言之，王安石变法得失成败的缘由，除了制度设计与制度调整的当否之外，在更多的场合是取决于地方官府的实际执行状况。因此，如果能够对地方官府实施变法的各种具体情况加以揭示和阐述，庶几也可使王安石变法这一制度变迁史鲜活一些。

沿循上述思路，李金水尝试着选取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和免役法，撰写了《王安石变法新探》一文作为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评审，举行答辩，从中获得不少专家的指教和鼓励。现在他又补充了市易法和方田均税法两部分内容，比较完整地表达

^①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载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商务印书馆，2004年。

了自己对王安石变法的六项财政经济变法的见解，并成书出版。这是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六年以来克服种种困难坚持不懈的结果，可喜可贺。

任何一项学术研究活动都是一个认知的过程，其间必须不断增加资料、更新知识，不断接受自己或他人的证实证伪，才能逐步接近客观事实。因此，本书的出版，不管是对作者李金水博士或者是对作为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我，都是获取批评、增广学识的极好机会，盼望方家多有指正。

2006年11月5日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经君健 郑学檬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组织出版“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是一件有多方面意义的举措。我们，作为中国经济史研究者之一，闻之无不倍感鼓舞。经济史学既是经济学的基础学科，也是历史学的基础学科，所以经济史学水平的提高对经济学和历史学都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近代以来，中国经济史曾是国人关注的研究领域。在确定中国社会性质的中国社会史论战和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就曾起过重要作用。多少仁人志士在寻找救国道路时曾受到这些研究成果的启发，而站得更高，并在观察革命的根本问题时，能从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制度角度去反思、去剖析，准确地把握国情，科学地作出判断。所以，要知道中国何去何从，就离不开中国经济史研究，过去如此，今后也是如此，事之必然也。

新中国成立以后，因为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需要，某些经济史领域，如中国古代史分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等课题，在一些重大的学术讨论中获得前所未有的成就。虽然这些学术问题的理论思维受到当时意识形态的强烈影响，但仍不能否认其振聋发聩的作用，令学术界“悟诸未悟者”。但是更多的经济史学者，以惊人的毅力，克服各种困难，遵循经济史学自身的规律，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深入各个研究领域，辛勤耕耘，

取得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他们的工作，不仅为后学打下坚实的理论、史料基础，而且为我们树立了良好的学风。

1978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突破了“左”的、极“左”的思想禁锢，重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精神，迎来了学术界的春天。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在经济建设主旋律的推动下，获得了空前的繁荣。硕果累累，新人辈出。年长的学者老树开花，总结多年的积累，写出长期研究的心得和成果；中年学者思想成熟，精品迭出；特别是日益增多的青年学者思想活跃，视野开阔，勇于创新，取得了很好成绩，有厚望焉！在研究方法上，由于国外史学著作的大量翻译出版，中外学术文化、教育交流的频繁，老、中、青学者都以开放的、求实的态度吸收外国经济史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因而使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有了明显的扩展。

在以上所说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诞生了，一如雕龙跃笔海，彩凤栖文峰，令同行艳羡不已。这套丛书是百家争鸣的园地，是经济史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施展才华的空间。我们希望在这块土地上，既有以实证为基础，运用多种方法的扎实研究，也有逻辑严密、精辟深邃的理论探讨。希望这套丛书在学术上能做到兼收并蓄，并以多种风格的论著并存为特色，而严谨的学风则应该是丛书最重要的选择标准。

“青春去住随柳条，欲寄来人以为信。”祝贺“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的出版，并相信这套丛书能够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精品文库，对这个学科的发展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2005年6月

目 录

序	陈明光 (1)
绪 论	(1)
第一章 均输法补论	(24)
第一节 北宋江淮六路物资上供体制的弊端	(25)
第二节 均输法的由来	(41)
第三节 均输法的制度规定及实施	(46)
本章小结	(60)
第二章 论青苗法的制度变迁	(62)
第一节 市场力量与行政干预——	
北宋常平仓制度的缺陷与弊端	(63)
第二节 青苗法实行以前北宋官府赈济灾伤	
与青黄不接的措施	(74)
第三节 青苗法的制度设计评析	(79)
第四节 青苗法实施中的制度调整评述	(110)
第五节 青苗法的实质及其失败原因	(127)
本章小结	(141)
第三章 宋代地方官府的职能与农田水利法	(142)
第一节 财政窘迫与官府职责——熙宁以前	
水利兴修及管理存在的问题	(143)
第二节 农田水利法的来源	(172)

第三节	农田水利法的内容与实施	(176)
第四节	农田水利法制度调整评析	(183)
第五节	农田水利法取得的主要成就及其原因	(195)
	本章小结	(214)
第四章	论宋代免役法的制度变迁	(215)
第一节	职役的财政属性及其影响	(216)
第二节	差役法的制度缺陷及各级官府的改革	(236)
第三节	免役法的制度设计评析	(253)
第四节	免役法实施中的制度调整评述	(260)
第五节	免役法实施成果及其原因评析	(297)
	本章小结	(327)
第五章	论宋代市易法的制度变迁	(329)
第一节	北宋商业和借贷业的发展及问题	(331)
第二节	市易法的主要内容及其来源	(346)
第三节	市易法实施	(358)
第四节	市易法制度调整评析	(395)
第五节	市易法的实施成果及失败原因评析	(428)
	本章小结	(462)
第六章	论宋代方田均税法的制度变迁	(462)
第一节	北宋时期田赋不均现象评析	(465)
第二节	方田均税法的来源	(479)
第三节	方田均税法实施中的制度调整评述	(483)
第四节	方田均税法的成果及失败原因	(492)
	本章小结	(502)
余 论		(504)
参考文献		(517)
后 记		(526)

绪 论

一、学术史回顾

王安石变法是史学界的一大研究热点，古今中外，研究者不乏其人，成果斐然。“仅以 20 世纪为例，据不完全统计，研究、评议王安石及其变法的传记、变法史实的专著达 90 余种，发表的论文约千余篇。”^①有关王安石变法的学术成果，葛金芳等在《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 年第 10 期上发表《近二十年来王安石变法研究评述》，对 20 世纪 80、90 年代王安石变法的研究成果作了评述；朱瑞熙在《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 年 3 月第三十卷第 2 期上发表《20 世纪中国王安石及其变法的研究》，对 20 世纪中国王安石及其变法的研究成果做了评述。2004 年 6 月，人民出版社出版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从学术史角度梳理和总结不同时期对王安石变法评议、研究的方法和观点，是迄今为止对王安石变法研究成果最为全面的总结，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本文的学术史回顾主要参考了该书的研究成果，其中所提及的文章大多取自该书，只不过将不同时期的学术成果集中于一个主题下论述而已。

^① 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第 1 页，人民出版社，2004 年。

综观古今中外王安石变法的研究成果，我认为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第一，关于王安石变法的总体评价，这一方面成果最多，分歧也最大。大体说来，可分为三种：第一种观点以宋史前辈邓广铭先生和漆侠先生为代表，认为王安石变法发展了生产，改变了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因而对变法持肯定态度；第二种观点认为变法客观上增加了农民负担，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三冗问题，仅仅从流通领域进行了利益再分配，将利权收归朝廷，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予以否定；第三种观点认为王安石变法本身具有复杂的性质，既有进步的一面，也有反动的一面，应针对变法具体措施进行具体的分析。第二，关于王安石变法措施的研究。学术界对变法的各项措施的内容没有太大的分歧，分歧主要集中在对各项措施实行后的结果的评估上。邓广铭先生和漆侠先生对变法的后果予以肯定。他们的观点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许多学者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对各项变法的成果进行了论证，彼此之间的分歧较大。第三，关于变法背景及人物的研究。

从迄今的王安石变法的研究成果看，我认为尚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对王安石变法进行宏观研究者较多，而具体个案研究较少；第二，评价王安石变法成败的标准不一，从而导致观点分歧；第三，动态研究不够，特别是对朝廷与地方官府的互动及其对变法进程的影响分析不够。王安石变法从熙宁二年（1069）开始，到元丰八年（1085）被废止，持续了十七年，各项变法措施并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新法的推行，各项措施也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同时，随着新法制度设计的缺陷和地方官府推行新法时出现的问题在实践中的不断暴露，朝廷不断采取各种应对措施，进行制度调整，试图使之适应形势的发展，解决出现的问题。因此，王安石变法不仅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也是朝廷与地方官府之间互动的过程，而研究者对此

未予以足够的重视。

针对上述不足，本书重点关注新法实施过程中朝廷与地方官府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对变法进程的影响，试图通过王安石新法中的均输法、青苗法、农田水利法、免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等有关经济变法的研究，揭示地方官府与王安石经济变法成败之间的关系。下面就六大经济变法的有关学术成果做一简要回顾。

学术界关于宋代发运使和均输法的文章还不多见。关于均输法，学者们大概形成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均输法从增加宋朝“国用”出发，多少改变了旧制，增加了财政官员的权力，侵犯了富商大贾的利益，同时也稍稍减轻了纳税户的许多额外负担。第二种意见认为均输法实施后，对豪商富贾操持的“轻重敛散之权”确实有所限制，不过这一措施只在东南六路推行，而且只限于对汴京的物质供应，后来薛向调任他职，均输法就停止实行了。李晓在《论均输法》（《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1期）一文中，表达的看法与此略同，并对均输法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认为均输法的核心内容是扩大采买，改革汴京的物资供应体制，并对均输法的实施情况做了阐述，否定了均输法未曾实行之说。第三种意见认为均输法与市易法一样，阻碍了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①此外，陈峰在《北宋东南漕运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河北学刊》1991年第2期）、《宋代漕运管理机构述论》（《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4期）、《试论唐宋时期漕运的主要沿革与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等文章中，均论及均输法对改进东南漕运所起的作用。关于发运使，黄纯艳在《论宋代发运使的演变》（《厦门大学学报》〈哲社

^① 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第456～457页。

版) 2003 年第 2 期)、《宋代发运使制度考述》(《中华文史论丛》第七十三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论宋代发运使职责》(《李埏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等文章中对发运使的演变及其职能做过较系统的研究。

学术界对青苗法的研究着重于其性质及评价, 在对其立法目的予以肯定的同时, 对其实施效果则形成肯定和否定两种结论。^① 肯定者, 如唐庆增《王安石之经济思想》(《光华大学半月刊》第 2 卷第 4 期, 1933 年 11 月) 在肯定青苗法的同时, 也指出了青苗法“管理上之困难”为唯一不利之处。邓广铭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辽西夏金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 认为青苗法实施后, 限制了高利贷者的活动, 朝廷也从中获取大量利息。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史学集刊》1985 年第 1、2 期) 也肯定了青苗法的立法目的, 分析了反对派提出的征钱、取息和抑配三个弊端, 否定了梁启超把青苗法比之于近代银行信贷的观点。谷霁光《试论王安石的历史观与其经济改革》(《争鸣》1987 年第 1、2 期) 认为青苗法的施行有利于商品货币的流通, 研究青苗法既要看到其有利于下户、客户摆脱历受高利贷之苦与对田主的借贷羁绊, 又要看到广大农村的需要钱货。乡村钱货流通对商品经济的发展, 无疑会有促进作用。王瑞明《王安石变法的社会效果》(《宋史论集》, 中州书画社, 1983 年) 认为评论青苗法, 应了解其本来面目, 对正确与错误执行青苗法的, 不可混为一谈, 更不可以被歪曲了的“青苗法”来否定王安石变法。否定者, 如梁启超《王荆公传》(商务印书馆, 1930 年) 认为“青苗法者, 不过一银行之业耳, 欲持之以摧抑兼并, 其效盖至为微末。而银行之业, 其性质乃宜于民办而

①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

不宜于官办”。马元材《关于财政方面之王安石诸新法》（《河南政治月刊》第5卷第11期，1935年11月）认为青苗法实施后是颇有成绩的，受到农民的欢迎。但若从全部统计起来，则青苗之对于日常的社会，事实上害多于利，所以结果仍不免归于失败。顾全芳《青苗法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王曾瑜《王安石变法简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下同）、颜中其《王安石变法同北宋封建社会各阶级的利害关系》（《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下同）、藉清平《王安石革新探》（中国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古代改革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下同）、程念祺《王安石变法的几个经济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下同）、季平《论司马光反对青苗法》（《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4期）等文章均对青苗法持否定意见，认为青苗法在限制高利贷、打击兼并方面取得的成果有限，甚至与高利贷相辅相成。关于青苗法与常平、广惠仓等救灾制度的关系，刘秋根《唐宋常平仓的经营与青苗法的推行》（《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4期）对青苗法的推行与常平仓的经营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在唐代至少有一部分常平仓籴本钱及籴入的谷物用于有息借贷，青苗法的产生及推行与此一脉相承。马玉臣、郭九灵《论王安石对常平仓的改革及影响》（《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认为青苗法对常平仓的收入来源、支出方式、管理制度、运作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并对改革的效果和影响进行了论述。王文东《宋朝青苗法与唐宋常平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从运行方式和两种制度安排下农户负担两方面对青苗法与常平仓制度做了比较研究。关于青苗法推行中出现的问题，方志远《关于青苗法的推行及其社会效果》（《南开学报》1988年第6期）论述了青苗法的推行情况及出现的

问题，认为青苗法的推行产生了两大直接后果，即增加了官府收入和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私人高利贷活动。傅允生《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王安石青苗法与免役法再评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则从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出发，对青苗法进行新的阐述和定位。

学术界对农田水利法的立法目的大多予以肯定，但对其实行效果则有不同看法。藉清平、王曾瑜、汪圣铎等人对农田水利法的效果评价不高，而邓广铭、漆侠、胡昭曦、杨德泉等先生认为农田水利法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予以较高的评价。^① 关于农田水利法的实施情况，杨德泉《论熙丰农田水利法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会效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汪家伦《熙宁变法期间的农田水利事业》（《晋阳学刊》1990年第1期）对熙丰期间农田水利事业做了较全面的论述。马玉臣《试论熙丰农田水利建设的劳力与资金问题》（《中国农史》2005年第2期）对熙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的劳力和资金问题进行了探讨。倪士毅等《王安石治鄞政绩述略》（《浙江学刊》1987年第3期）、叶坦《王安石水利思想探微》（《生产力研究》1990年第4期）、孙伟儿《王安石早期的农田水利思想及其实践初探》（《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0年6月第13卷第2期）、吴国辉《略谈王安石农田水利思想及其实践》（《王安石研究》1987年第1期）、何守先《王安石治鄞政绩》（《王安石研究》1987年第2期）、朱达《试论王安石的农田水利思想及其实践》（《王安石研究》1987年第2期）、陈其如与梁木泉《王安石治理农田水利的措施的观点》（《王安石研究》1987年第2期）等文章对王安石当政之前的农田水利思想

^①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

与实践进行了论述。

学术界对免役法的评价褒贬不一，肯定者、否定者均有。^①肯定者，如梁启超《王荆公传》认为免役法“实国史上世界史上最有名誉之社会改革也”，反对派攻击新法者，“认乡民之役为天经地义而不可拔，此陷于阶级制度之陋俗”。柯昌颐《王安石评传》（商务印书馆，1933年）认为王安石实行免役法改革，“实含有‘救济被压迫者’及‘打倒封建势力’是也”。范振兴《王安石的雇役法》（《责善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41年5月19日）认为募役法之取代差役法乃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社会发展至宋代，小农经济逐渐抬头，工商业较为发展，纸币的出现，证明商业的发展已达相当的高度，差役制之必改为雇役制，早已是历史的必然要求”。马元材《关于财政方面之王安石诸新法》分析了反对派攻击募役法的两大原因：一是士大夫豪强们只想改革被差到他们所代表的上等户身上的衙前、里正各役，不愿意废除与他们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衙前、里正以下各役；二是士大夫豪强们不愿意出免役钱和助役钱。邓广铭主编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辽西夏金史》、王瑞明《王安石变法的社会效果》、谷霁光《试论王安石的历史观与其经济改革》、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等文章则对免役法予以肯定，认为免役法“计产赋钱，募民代役”比差役法的劳役剥削，是一大进步。颜中其《王安石变法同北宋封建社会各阶级的利害关系》分析了免役法对各等人户的影响，认为免役法无损于兼并力量，普通大地主可以去害就利，普通中小地主去害有利；普通大商人、大行人有得有失，而乡村四、五等户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坊郭主户中的普通商人，贫下行人所受负担最重。否定者，如王曾瑜《王安

①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